

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0926系務會議通過
1130930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0812系務會議通過
1140821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課程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評估及選定實習機構的適切性。
- 三、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六、 統籌規劃學生參與 OSCE 相關事務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 設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至少二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